



**ATM** 

ATM

# 環境部

#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

--「申報內容修正線上申請專區」操作指引

#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

<u> </u>	前言	4
<u> </u>	水污費申報內容修正線上申請流程	5
三、	水污費申報內容修正線上申請功能及操作說明	6
	功能一:申報案件解鎖	8
	功能二:提出修正申請	10
	功能三:歷次申請履歷	15

## 圖目錄

啚	2.1 水污費申報內容修正線上申請流程圖	5
昌	3.1-1 水污費申報專區登入說明	6
昌	3.1-2 各期申報案件狀態	7
昌	3.1-3 申報案件解鎖頁面	8
昌	3.1-4 完成解鎖後修正申請專區頁面	8
啚	3.1-5 完成解鎖後回主選單申報頁面	9
啚	3.1-6 修正申請線上填寫頁面	.11
啚	3.1-7 系統提醒需寄送附件資料頁面	.12
啚	3.1-8 已提出修正申請系統畫面	.12
啚	3.1-9 連結信箱自動帶入收件人及主旨功能	.13
啚	3.1-10 多根放流口之事業提出修正申請後頁面	.13
몹	3.1-11 多根放流口修正線上申請填寫頁面	.14
昌	3.1-12 歷次申請履歷、案件狀態及申請明細	.15

# 表目錄

表 3.1 水污費申報內容修正線上申請功能類別、適用對象及注意事項......7

#### 一、前言

業者於事業及污水下水道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(以下簡 稱「水污費申報系統」)申報水污染防治費(以下簡稱「水污費」),完成步 驟三「試算及送出」前,可自行修改填報資料並進行費額試算;於完成送 出後,資料即鎖定,無法再次更動。

為保障主管機關及事業之權利義務,以往作業方式為完成申報者,如 欲修改申報內容,需填具「水污染防治費申報內容修正申請表」敘明理由 後函報環境部,將列為優先審核名單;為減少公文行政作業及簡政便民, 遂於水污費申報系統中建置申報內容修正線上申請專區,徵收對象可於系 統上完成申報案件解鎖及提出修正申請作業。

#### 二、水污費申報內容修正線上申請流程

水污費申報內容修正申請流程如圖 2.1。事業登入系統後,系統將依適 用對象判別申請類別,事業依申請類別進行申報案件解鎖或提出修正申請, 並依規定於系統操作,即可完成修正線上申請。



#### 圖2.1 水污費申報內容修正線上申請流程圖

### 三、水污費申報內容修正線上申請功能及操作說明

進入水污費申報系統首頁,網址為:<u>https://wpcf.moenv.gov.tw/(</u>系統操作環境: 建議以 IE9 以上、Firefox、google chrome 等瀏覽器開啟),首先點選首頁「徵收對象 申報專區」選項;進入帳號密碼登入頁面,依照畫面輸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登入; 輸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,點選「登入申報系統」,即進入「水污費申報專區」功能 選單,再選取「修正申請」功能(畫面如圖 3.1-1)。



圖 3.1-1 水污費申報專區登入說明

進入修正申請專區後,系統畫面顯示5年內各期申報案件狀態(如圖 3.1-2),系 統將依各期申報、繳費、審核情形判定適用修正類別。本專區功能包含「申報案件 解鎖」、「提出修正申請」及「歷次申請履歷」三大功能,適用對象及注意事項如 表 3.1。



圖3.1-2 各期申報案件狀態

表3.1 水污費申報內容修正線上申請功能類別、適用對象及注意事項

功能	類別及區塊顏色		功能    類別及區塊顏		適用對象	注意事項	操作步驟 對應頁碼
	可解鎖	綠色	<ul> <li>● 應繳費尚未繳費者</li> <li>● 未逾申報期限無須繳費者</li> </ul>	逾期申報繳費衍生 之任何損失,如取			
一、申報案件解鎖	已解鎖	-	● 僅完成試算者	消優惠折扣或加徵	P.8~P.9		
	尚未完成申報	深灰色	● 尚未完成申報者	逾期利息等,概由 徵收對象自負責任			
二、提出修正申請	可提出	藍色	<ul> <li>逾申報期限無須繳費者</li> <li>應繳費已繳費者</li> </ul>	修正申請表應確實 依規定格式填寫, 不符者,可能造成 無法送出或駁回申 請	P.10~P.14		
	已提出	淺灰色	已完成修正申請者	需於15日寄送附件 資料,逾時未寄送 者將駁回申請			

	不符合修正條件	深灰色	已完成審核者	
三、歷次申請履歷	履歷查詢	橘色	已完成申報解鎖或修正申請者	 P.15

使用者首先選擇欲修正期別,並依功能類別填報所需資訊,各項功能說明及操 作步驟如下:

#### 功能一:申報案件解鎖(如圖 3.1-2(A),期別區塊為綠色)

- 1. 可解鎖之適用對象:
  - (1) 應繳費尚未繳費者
  - (2) 未逾申報期限無須繳費者
- 2. 操作步驟:
  - (1) 點選「申報解鎖」畫面,如圖3.1-3。
  - (2) 系統顯示管制編號、事業或系統名稱及解鎖期別,請確認解鎖期別是否正確。
  - (3) 點選「申報解鎖」按鈕,解鎖完成後,系統自動跳回修正專區首頁,此時原 期別區塊因已恢復尚未完成申報狀態,顏色變回深灰色,如圖3.1-4。
  - (4) 返回申報主頁功能選單,點選「進行申報」(如圖3.1-5,如非當期請至補申報 專區);同一般申報程序重新填報正確資料並繳費,即完成本次修正。
- 3. 注意事項:
  - (1) <u>解鎖後</u>須於規定時間內重新申報,若已超過當期申報期限,<u>逾期申報繳費衍</u> <u>生之任何損失(如取消優惠折扣或加徵逾期利息等),概由徵收對象自負責任。</u>

◇ 水污染防治費申報專區	依法取得防治許可證		4 <mark>9</mark> 8	0
葡申繳期別:11301	<b>資</b> 申繳期限:113年01月31日	⊙計費區間:1120701~1121231	<b>む</b> 計費天數:184	
修正申請			₩功能選單 / 修正申	請 / 案件解鎖
申報案件重新申報前申請自	主解鎖			
管制編號	事業或系統名稱			
DOL:	- 10-			
解鎖期別 11301		$\checkmark$		
已完成申報作業。尚未 申報解 <b>(</b> @m)	激費或金流尚未、	完成解鎖		
**特別注意:本期申報期間,解到	▲ 後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申報者,除加計利息外亦取;	尚優惠近扣** 。		

#### 圖 3.1-3 申報案件解鎖頁面



圖 3.1-4 完成解鎖後修正申請專區頁面



圖 3.1-5 完成解鎖後回主選單申報頁面

#### 功能二:提出修正申請(如圖 3.1-3(B),期別區塊為藍色)

- 1. 可提出修正申請之適用對象:
  - (1) 逾申報期限無須繳費者
  - (2) 應繳費已繳費者
- 2. 操作步驟:
  - (1) 進入修正申請填寫頁面,系統依原申報帶入管制編號、事業或系統名稱、申報修正期別(上述欄位不可修正)及放流口編號、聯絡人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(上述欄位可修正)(如圖3.1-6)。
  - (2)請先行確認修正期別、放流口編號及聯絡資訊是否有誤,若放流口編號及聯 絡資欲變更可於頁面上修正。
  - (3) 依欲修正內容填報修正申請,確認填寫無誤後,點選「完成送出」。說明
    - A. 修正項目主要可分大三部分,包括基本資料、水量及水質。
    - B. 以使用者欲修正「排放水量計量方式」及「排放水量(Q1)」為例:
      (A) 勾選「排放水量計量方式」及「排放水量(Q1)」,系統帶入原申報資料。
      (B) 填報修正後申報內容及原因。
  - (4)系統頁面跳轉至提醒事業應寄送修正申請附件資料至指定信箱 (wpcf@camec.com.tw),點選「回修正頁面」(如圖3.1-7)。

- (5)原期別區塊變更為已提出修正申請,期別區塊為淺灰色(如圖3.1-8),點選「郵 寄附件」按鈕,系統自動連結使用者電腦之寄信軟體,並帶出收件地址及主 旨供申請者寄送附件資料(如圖3.1-9)。
- (6)使用者如原申報多根放流口,畫面會顯示部分放流口已提出申請(如圖3.1-10), 如該期仍需修正其他放流口,則重複步驟(1)~(5)。系統僅會顯示尚未提出申 請之放流口(如圖3.1-11)
- 3. 注意事項:
  - 修正申請表單應確實依規定格式填寫,不符者,可能造成無法送出或駁回 申請。
  - (2) 修正申請資料點選送出「完成送出」按鈕後即鎖定無法修正,務必確認申 請資無誤後再送出。
  - (3) 送出申請後,須於15日寄送附件資料至指定信箱(wpcf@camec.com.tw),逾期 未寄送附件者,此筆案件將駁回申請。

~~~~~. <del></del>	管制编號	事業或系統名稱		
的目期借入	由報修正期別	放流口編號 受更申請之故	资口,查请除下方申请修正道目已勾遵及适应	1之直料 +
4个 可修止	11201	D02OD03		
	<b>聯稿人</b>		聯絡電話	
統自動帶入	-64.			
料可修正	電子郵件			
	由請修正項目	原由弱內容	修干後由報內容	修订原因
	□ 申報狀態(申報、不申報			
	或永遠不申報)			
	□ 當期實際在養頭數 (養緒樂)			
基	應符合之放流水標準 行業別(適用範圍)			
本 資	□ 定期檢測(是或否)			
料	□ 自動監測(是或否)			
	□ 徽收項目			
r r	☑ 排放水量計量方式	定檢申報總水量	許可核准量 90%	排放水量計量
	□ 本期運作日數			方式選擇錯誤
-V-	☑ 排放水量(Q1)	30,763	38,805.6	排放水量計量
小量	□ 無法計測之水量(Q2)			方式選擇錯誤
	<ul> <li>無須計費之廢(汚)水量(Q3)</li> <li>(1)單獨排放或可區分之未接觸 冷卻水及逕流廢水</li> <li>(2)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(污)</li> </ul>			
L	水 (3)事業排放得以區分之員工生 活污水水量(開徵第四年起徵收)			
_r [	🗆 水質申報計量方式			
小 質	🗆 水質計算值			
	本放流口試算費額			
	説明: 1.「*」為必填寫價位。 2.調参考「水污染防治費申報 3.如非申請修正項目,則不需 4.填寫完成基準了成送出」;	暨直詞系統」徽收對象甲級專區之甲非 填寫該欄位資料;加秀多個故流口講 按鈕即頻定無法修正,道時15日內未付	就項目欄位接行填寫。 分別填稿本申請表。 法規構送相關的件資料者,則駁回該筆■	P 20 -
				(送出後就無法修改申請)

圖 3.1-6 申報內容修正線上申請填寫頁面

三、水污費申報內容修正線上申請功能及操作說明

蕭申繳期別:11301	<b>資</b> 申繳期限:113年01月31日	⊙計費區間:1120701	~1121231	€)計費天數:184
修正申請			<b>##</b> 功能選	單 / 修正申請 / 提出申請 / 附件說明
修正申請表附件寄送說明				
■ 股份有限公司您好:				
本單位已收到您於系統上申請	修正11201期水污染防治費申報內容之資訊。	但您尚未完成申請程序,請於	15日內寄送附	附件資料至:
Email : wpcf@camec.com.tw				
主旨: 📕 🎫 股份有限公司(	)-修正申請11201期附件資料			
**特別提醒,逾期寄送附件資料	以將駁回此筆申請**			
如有任何疑問,請洽詢諮詢專編	課: (02)2707-5158 。			
	完成送出後,系統扶	是醒需寄送附件	資料	回修正申請頁面

圖 3.1-7 系統提醒需寄送附件資料頁面



圖 3.1-8 已提出修正申請系統畫面



#### 圖 3.1-9 連結信箱自動帶入收件人及主旨功能



圖 3.1-10 多根放流口之事業提出修正申請後頁面

	修正中萌			₩初館選手 / 修正甲碼 / 提出9
	修正水污染防治費申報內容			
	管制編號	事業或系統名稱		
	10.00	Article Local		
	申報修正期別	放流口編號 變更申請之參		
	11201	• D03		<b>無法里復</b>
	聯結人	F	1請糸統目 期	田 D03
	1.000		000.0	
	電子郵件			
	1.2.2.2			
	申請修正項目	原申報內容	修正後申報內容	修正原因
٦	申報狀態(申報、不申報 或永遠不申報)			t.
	□ 當期實際在養頭數 (養豬業)			
	應符含之放流水標準 行業別(適用範疇)			
	□ 定期檢測(是或否)			
	□ 自動監測(是或否)			h.
L	□ 徽收項目			
ſ	🛃 排放水量計量方式	定檢申報總水量	許可核准量 90%	排放水量計量 方式選擇錯誤
	□ 本期運作日數			
-	☑ 排放水量(Q1)	30,763	38,805.6	排放水量計量 方式選擇錯誤
	□ 無法計測之水量(Q2)			
	<ul> <li>無須計費之廢(污)水量(Q3)</li> <li>(1)單獨排放或可區分之未接觸 冷卻水及還流廢水</li> <li>(2)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(污)</li> </ul>			
	- 小 (3)事業排放得以區分之員工生 活污水水量(開徽第四年起徵收)			
ſ	□ 水質申報計量方式			h
- <b>-</b>	□ 水質計算值			h
	□ 本放流口試算費額			
	說明: 1.「*」為必項寫欄位。 2.講委者「水污染防治費申報	暨查詢系統」徵收對象申報專區之申報	R項目欄位進行填寫。	

(送出後

圖 3.1-11 多根放流口修正線上申請填寫頁面

#### 功能三:歷次申請履歷(如圖 3.1-3(C),選單區塊為橘色)

於修正申請功能選單,橘色區塊可查詢歷次申請履歷,依申請狀態分為四類, 點選頁面「詳細內容」按鈕即可顯示當期修正明細(如圖 3.1-11):

1. 自行解鎖:已完成申報解鎖。

- 2. 申請中:已完成修正內容填報,但主管機關尚未准駁。
- 駁回申請:經主管機關檢核,逾期15日未寄送附件資料、無須提送修正申請或 寄送附件資料不完整者,予以駁回申請。
- 4. 核准申請:經主管機關確認事業修正申請及附件資料後,核准申請。

曲	申繳期別:113	01	<b>∳</b> 申繳期限:113	3年01月31日	◎計費區間	罰:1120701~1121	231 80計費天數:18	4
作	多正申請	=				<b>===</b> 功能選單 / 修正申	■請 / 申請履歴	
	歷次申請履歷							
	申請期別	放流口編號	申請時間	通知時間	核定時間	案件狀態	功能	
	11301	D01	2024-06-19		(	1 自行解鎖	詳細內容	
	11207	D01	2024-06-13		-	2 申請中	詳細內容	
	11207	D02	2024-06-13	-	2024-06-19	3 駁回申請	詳細內容	
	11207	D01	2024-06-13	-	2024-06-19	<ol> <li></li></ol>	詳細內容	
勭	申繳期別:11301	<b>う</b> 申約	放期限:113年01月3	81日 <b>⊙</b> 計費區	間:1120701~:	1121231 幻計費天調	數:184	
催	修正申請					<b>##</b> 功能選單 / 修正申請	/ 申請履歴 / 申請明細	
	■修正申請明約 申請項目 期別:11207 管編:H46 ■ ■ 放流口:D01	田	歷程 申請日期:2024 通知日期: 核准日期: 審查日期:	/6/19 上午 11:15:00	申姓電電	請人 名:張 話:03 子郵件:		
	修正項目	原申	甲報內容	修正後內領	<u>8</u>	項目備註		
	排放水量(Q1)	368	73	46,816		水量計量方式;	選擇錯誤	

圖 3.1-12 歷次申請履歷、案件狀態及申請明細查詢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## 環境部 函

地址: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聯絡人:彭詠綺 電話:23117722#2837 電子信箱:yongci.peng@moenv.gov.tw

#### 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裝

訂

線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:環部水字第1131050504號 速別: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主旨(1131050504-0-0.pdf、1131050504-0-1.pdf)

主旨:檢送本部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 暨查詢系統」新增「網路繳費」及「申報內容修正線上申 請專區」功能之圖卡及操作指引,請轉知所轄事業多加利 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旨揭新增功能之圖卡及操作指引,已張貼本部「事業及污 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」

(https://wpcf.moenv.gov.tw/) 消息特區及檔案下載專區。

正本: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 副本: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22/07/30文

